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1101346081號
附件：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及範圍圖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桃園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12點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5月17日院臺農字第11100868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原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。
- 二、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劃出公告土地面積共計368.26公頃。
- 三、詳細之劃出圖說資料，另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開展示30天，展示完竣，由桃園市龜山區公所保存清晰之圖說1份以供閱覽。
- 四、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及範圍圖，詳如附表、附圖。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